

令義解

九

73
6821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門 3
號 6821
卷 9

假寧令第卅五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之。類。是。也。寧。者。歸。寧。即。

三。年。一。給。定。一。九。壹。拾。參。條。省。假。是。也。

允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謂大。學。典。藥。諸。博。士。

等。類。亦。准。此。其。休。假。甲。假。等。若。欲。上。者。聽。也。

中務宮內供奉諸司及

五衛府別給假五日

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也。九。諸。司。休。假。六。日。一。給。

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度。惣。給。五。日。故。云。別。給。也。

不依百官之例五月

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十五日其風土異宜

種收不等通隨便給

謂。養。物。成。功。曰。風。坐。生。萬。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有。



今義詳長九

昭 41 年 12 月 20 日 寄
原 安 三 郎 氏 贈

41-9312

小原

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鄉
土四月捕殖七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
也
外官不在此限謂此條皆據在京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

假謂定省者孝子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武

內可得還家者更不給定省假故下卅日除程

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官人因緣

還家之後更待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謂選叙令職事官

親患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
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并
給假並皆同職事其自餘喪者皆給假夫

及祖父母養父母外祖父母卅日三月服卅日

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

凡無服之殤謂未成人下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

心喪居憂但文云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

服一日

允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者喪給假三日

允改葬一年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允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有喪所在舉哀者減半

允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給十五日之類也

允給喪假以喪日為始猶謂喪日舉哀者以聞喪

為始謂允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計

允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

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謂官司得喪家

告若無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

經周替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

皆如法也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任居邊

要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者申官處分謂官更

允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

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不

得直判皆奏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六

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聞官官轉申聞

允外官及使人謂勅使官使皆是也聞喪者聽所在館舍

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不得

於國郡廳內舉哀

允外官任訖給裝束假近國卅日中國卅日遠

國卅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

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雖是

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任官若舊

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穫者待收穫訖遣還

喪葬令第廿六謂喪者死屍稱也允壹拾柒條

允先皇陵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

皇太子墓在令無置陵戶令守非陵戶令守者

十年一替謂課役准陵戶也兆域內謂兆亦域也

義倉同廢民也

墓之地域為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謂凡人

服絕傍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

子不得絕傍基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

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

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孝妣

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為三等以下謂四等

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漆也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

之制亦一及諸臣之喪謂儀制令皇帝除帛衣

日為限也謂白練衣外通用雜色凡京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遭祖父母父母

及妻喪四位遭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位

並奏聞謂治部申官遣使弔殯謂殯於

於客位是並從別式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

卒文云在職即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

是散位者非也大輔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

治部少輔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

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歲以下是無服之
餘條亦准此例也皆土部示謂職負令贊禮制也

女王及內命婦亦准此例也謂准此者廣承當條之
同此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
下條亦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國
郡官司隨便監護也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謂京官及國司並同正從

一位絕卅疋布一百卅端鐵十連正從二位絕

卅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絕卅二疋

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絕十六疋布六十

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絕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

三連正五位絕十一疋布卅四端鐵二連從五

位絕十疋布卅端鐵二連六位絕四疋布十六

端七位絕三匹布十二端八位絕二疋布八端

初位絕一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謂不論職事

階給也文云依本位即无位長上不在其散位

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太政大臣

絕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
 准一位大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
 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
 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位給純五
類下文云減數而無位皇親三分給二即給三疋之
不等從多給故女系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本位
依職給之類也高者從位給若卑者

凡官人從征從行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及使

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謂賻物之外別給但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四

以導輜車者各一具鼓一百面大角五十口小

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鏡鼓謂鈺者似鈴柄中

鈴無舌有柄執鳴各二面楯謂所以自七枚發喪

三日謂發喪猶舉哀也先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

系以菽日為終也即鼓角幡盾等凶儀二品鼓八

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

四品鼓六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
竿其輜車鏡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諸臣
一位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
三品唯除楯車三位輜一具鼓卅面大角卅口
小角卅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發喪一
日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鼓一百卅面大
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卅口幡五百竿金鉦鏡鼓
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

葬謂

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者並從別式五位以上

終身勿事故云遊部也及親王謂無一位並借輜具及帷帳若欲私備者

聽女亦准此

允皇都謂天子所居也及道路謂公行之道路皆是側近並不得

葬埋

允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謂別祖者別族之始

宗長即繼嗣令並得營墓謂墓之言墓也言冢

聽勅定是也者以外不合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

令義解卷九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葬夫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記具官姓名之墓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無親者是別戶之內並無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

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

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

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應驗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而亡人署記足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者不用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暑月薨者謂六月七月給冰

凡百官身亡者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五位以

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謂厚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者不得同貴不得同貴凡

凡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謂其家令等不

在此一年謂以十一月為限不計潤月祖父母

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也曾祖父母

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

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

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

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

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謂養

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姨嫡母

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眾子嫡孫一月

眾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關市令第廿七凡貳拾條

凡欲度關者皆經本部本司謂本部本貫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

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本寮察修許牒送於京職職更判給之類其外國者先經本部

郡丞申國若有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檢勘然後判給

還者連來文謂連來文者假有行人更欲還京

所故云連來文也其依下文即申牒甚給若於

來文外更須附者驗實聽之日別摠連為案若

已得過所有故卅日不去者謂既以卅日為限即不滿限者不可

更改給其關司准計行程將舊過所申牒改給

若在路有故者謂亦卅日不去者其雖非在一處經卅日而通計乃滿限者亦

當國官司具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關雖非所部

有來文者亦給謂假有行人取本部過所來更亦欲向他關國而經當所請過

所者雖非是所部緣其類也若舩筏經關過者謂長門及

有來文名判給之類也若舩筏經關過者

攝津其餘不請過急請過所

所者不在此限急請過所

凡行人出入關津者謂行人者公私皆是也津

運度自依雜皆以人到為先後不得停擁

令不關此條皆以人到為先後不得停擁

凡行人度入關津者皆依過所載開名甚過

若不依所詣別向餘開者開司不得隨便聽便

其入出

凡行人賣過所及乘驛傳馬出入關者謂驛子

凡歷名直計人數勤過即

雖有月度開司不坐也開司勤過錄白案記

謂凡行人及乘驛傳度開者開司皆寫其過所

若官符以立案記直於白紙錄之不點朱印故

云錄其正過所及驛鈴傳符並付行人自隨仍

驛鈴傳符年終錄目申太政官謂附朝集物

凡丁近上役及庸調脚度開者皆據本國歷名

謂此令歷名與共所送使勤度其役納畢

律惣歷義同也謂丁近初度皆

納畢調庸還者勤元來姓名年紀

錄以立注記當其同放還

還時據此勤放

令義能卷九

十一

凡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邊北邊
不得置鐵冶謂冶者練鐵之處也

凡蕃客初入開日所有一物以上開司共當客
官人具錄申所司謂開者初所經之開若無開

領客使也所司者治部省也入一開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開

處初經國司急准此

凡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入

糾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糾人一分沒官若官

司於其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謂不限部人外人

獲者皆是若部人於他界交易而本部官人遣捉獲者合賞一分其開津糾獲及里長坊長於其坊里捉獲者急皆沒官

凡禁物不得將出境若蕃客入朝別勅賜者聽

將出境

凡開門並日出開日入閉

凡市恒以午時集謂日中為市致也日入前擊鼓

三度散每度各九下

凡市每肆立標題行名

謂肆者市中陳物處也。題行名者假如題標

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

謂准貨物時價者凡

物各有上中下三品即其價直各物別各有上中下三等故惣有九等沽價即下徐云准中沽

價是准中物中沽價文云准貨物時價即知據市厘交關之價官不別立沽價法也為三等者

假如一旬沽價上布一端或錢三百或三百五十或四百即依中沽三百五十一立沽價法其餘

中下二品依中沽為定故云為三等也十日為一簿在市案記季

別各申本司

謂官家交關及懸評贓物皆據中沽價故立此案記本司者京職及

司國其

凡官與私交關以物為價者准中估價即懸評

贓物者如之謂假如有正月盜得絹一疋以五貫錢退准正月上布中沽依其所得布數

科罪之類故案律監守盜得一疋上絹已費論

即不除名為懸評取中沽又依律有賣價貴賤與沽不同急依沽為定即贓見在者急取見物

中沽准上布沽價其所犯之人不爭貴賤者急與見在贓同

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

謂諸司及庶人用權衡度量者皆詣大藏省平校

然後用之其諸國并要用官者司別給樣也依律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皆州即知平校日官司題印但唐令云並印暑然後聽用此令除印

暑文故不可暑唯依律不在京者詣所在國司
可印即與量函不同多

平校然後聽用
凡用稱者皆懸於格用斛者皆以概謂稱者稱
概者橫木所以懸稱也粉麵則稱之謂米斛曰
麵者量所以平斗斛也粉麥屑曰

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謂
婢之主自修辭保連保證署乃其馬牛唯責保
申送官司判立券契也
證立私券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
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

凡出賣者勿為行濫謂不罕為行也其橫刀槍

鞍謂橫刀者釵也槍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

者姓名謂鑿也

凡在市與販男女別坐

凡以行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如法者還

主

凡除官市買者皆就市交易不得坐謂召物主

在市而不得復乖違時價不論官私交付其價

不得懸違

謂懸者物主相許也。違者物主不知和也。

捕已令第廿八

謂犯法違令典憲不容若有逃已恐其滋蔓固須捕繫以真疎

網故曰凡壹拾伍條

凡囚及征人防人衛士仕丁流移人逃已

謂囚者不

限有罪無罪但依此狀應禁者其散禁亦同及欲也流移人逃已者此據在道未到配所也

入竊賊者

謂依律是為叛人其叛人捕法已在獄令更制此文者獄令據事尚隱秘

謀狀未顯此條為已上道訖事經隨近官司申迹顯彰情義不同故立兩條也

條謂在路逃已故云隨近官司其在囚獄司罪及配已所流移人逃已者申囚獄司及

也國司即告已者之家居所屬及已處比國比郡

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隣保令加訪捉三得

之日送本司依法科斷

謂征防及流移人在路逃已者捉得之日征防

人送行軍所及防人司流移人送配處國司並皆依法科罪其防人逃已罪至徒以上者不可

更送初向之時犯徒已上者差替故也其失處得處並申太政官

凡有盜賊及被傷斂者

謂依律盜賊者猶云盜賊即強竊等也傷斂者猶云斂以其所斂故曰盜

曰傷斂即故鬪謀等也又依獄令盜及斂人不應三審即明應三審者不依此

條而三審之後乃得追捕也即告隨近官司

坊里聞告之處率隨近兵及夫謂兵者兵士也夫者一人也
 從發處尋蹤登共追捕若轉入比界須共比界
 追捕若更入他界與所部官司對量蹤跡付訖
 然後聽比界者還其本發之所使人須待蹤窮
 其縱緒盡處謂賊跡窮盡也官司精加推討若賊
 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及屍在兩界之上者兩界
 官司對共追捕如不獲狀驗者謂非賊狀露驗不得即
 加徵拷

允追捕罪人所殺人兵謂人夫及兵士也皆隨事斟酌
 使多少堪濟其當界有軍團謂當郡之內有軍團者也即與
 相知隨即討撲謂撲擊也若力不能制者即告比
 國比郡得告之處審知事實先須發兵相知除
 翦仍馳馬申奏謂得告之處錄發兵狀申奏即本發之處依律
 若其遲緩逗留謂承告之處替廢失機也不赴機急致使賊
 得逃已及追討不獲謂本發之處終不獲賊也者當處錄狀

奏聞謂依律也其得賊不得賊國郡軍團皆附

考謂不必降考唯附考一文也

允已失家人奴婢雜畜貨物皆申官司案記謂

失之處錄失物由狀及色目以申官司如得失

物者據此還主是為申官司案記其雖未有案

明皆還本主

允糾捉盜賊者謂糾糾及捕捉其糾告者既

之人不在賞限允告言所徵倍賊謂依律

以備者官役折庸若所徵倍賊理無皆賞糾捉

財以備者理合放免不可役身也無

之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賊者謂

赦之類依並計所得正賊謂假如盜布十端糾

律免徵也唯據見在為分之類即全准為五分以二分賞

糾捉人即官人非目檢校而別糾捉謂官司於

目檢校而別自糾捉者若掩捕鑄錢仍得盜賊

者其事相因不合與賞其非所部官司者一同

允人之例不并共盜及知情主人首告者亦依

賞例依官司之法

凡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近官司推究謂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當畀藏埋立榜於上官司審推窮其端緒也畫其形狀以訪家屬謂於藏埋上立標榜記狀看訪其家屬也

凡官私奴婢逃已經一月以上捉獲者計分賞一謂奴婢計贓故入分賞之限若將其子逃者亦併計為分故律盜其母而子隨者併計為罪也文云奴婢即知家人者非也若捉三歲以下者准七十以上其賞減半也一歲以下者准七十以上其賞減半也上十分賞一其年七十以上及瘡疾謂以上者雖是百歲

亦同此法也言人至七十氣力衰竭於其課役功直減少更况過此以往故舉以上而包其外也瘡疾者瘡不合役者并奴婢走捉前主疾以上也已走捉前主即為前主捉送既異他人捉獲故前主得其半賞其七十以上及瘡疾走捉前主若開津官司捉獲者從及關津捉獲者賞各減減半上更亦減半也半若奴婢不識主謂奴婢幼稚被人略誘及流榜告周年無識認者判入官其賞直官酬若有主認徽賞直還之謂賞直還官凡捉獲逃已奴婢限五日内送隨近官司謂過五日

不送者科送令若未殺而送者法无罪名與自首同其私放過者以過致資給及棄毀官私器物等論但合倫償也

案檢知實平價依令徵賞其捉人

欲任送本主者任之若送官司見無本主其合

賞者十日内且令捉人送食若捉人不合酬賞

謂下條從戮及免及十日本主不至並官給糧

賤從良之類也

可徵還何者捉人得食此云官司役其身故也

能固役其才能禁固役使也

允捉逃已奴婢未及送官限內致死失者免罪

不賞限外致死失者當依上條論也其已入

官司未付本主而更逃已重被執送者謂為他

送其官司重執獲者不在賞例也

賞後捉人均賞前捉人二分賞前捉人一分

送者以十分一更為三分所以下年即重被執

被執送者從速處徵賞若後捉者遠三分以

分賞前捉人二分賞後捉人若前捉者遠中分

故其官司捉獲者若走歸主家猶徵半賞

全賞前捉人也

捉逃賤已入官司未付本主而

令義解卷九

卅七

允逃已奴婢身犯死罪為人捉送會恩免死還

官主者依令徵賞若遂從戮及得免賤從良者

謂訴良得免或逃已之後主放為良不徵賞物

之類若有免賤從家人者依文合賞皆將奴

允平逃已奴婢價者當據平時估價也

婢對官司平之謂若未輸賞物其身若經六十

日無賞可酬者令本主與捉人對賣分賞

允奴婢訴良未至官司為人執送檢究事由知

訴良有實者雖無良狀皆勿酬賞

未至官司為人執送若所訴有實者其捉送之人不在賞例

允博戲賭財謂博戲者雙六擲菴之屬即雖在

席所有之物謂官物者非其雖賭而在外者為

在席之色而見在賭及句合出九謂和合兩人

者為句合也舉九取利是為出得物為人糾告其

九即以九為例餘須准知也

物悉賞糾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

能自首者依賞例官司捉獲者謂監臨官司

別自捉也減半賞之餘沒官唯賭得財者謂勝人

獲者也

出九之人不首已罪唯告博人者雖糾告之物
已依例賞而所犯之罪亦准法坐即其所得利
物亦不限自首不在賞限其物悉沒官

允兩家奴婢俱逃已合生男女並從母謂官私

官戶家人合其略盜奴婢知而故買配奴婢者謂官私

所生男女皆入本主謂略盜者略及盜也和誘

有財分者並皆為主其主自不知情者從母

允得闌遺物者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

司謂凡闌遺之物皆送隨近官司恐在市得者納於京職故云送市司也其衛府

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

主識認者驗記責保謂記者案記也保者保證

還之雖未有記案謂已失之狀未但證據灼然

可驗者亦准此其經卅日無主認者收掌仍錄

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官聽

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謂雖賣賈在他人處其

律正賊主來認證據分明者還之義同

